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將恢復辯論《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將於星期三（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將恢復辯論《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有關法案若獲議員支持及通過二讀，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進行三讀。

此外，《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及《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有關二讀辯論將會中止待續。

議員議案方面，議員將會辯論一項有關完善樹本管理制度的議案。該議案將由陳淑莊議員提出，內容為：「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

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九) 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

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將分別就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員又會辯論一項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的議案。該項議案將由何俊仁議員提出，內容為：「教育局早前建議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為必修科，惹來公眾關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網上高調發表言論，指新科目是一種‘必要的洗腦’，又質疑‘不聽中央政府的’不算是國民教育；及後更有香港教育局官員在課程指引的諮詢會上表示‘（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等於西方價值’，並訓斥教師‘硬要用負面的角度講國情’；為釋除公眾疑慮，確保新科目的設立不會被利用成為灌輸政治思想的工具，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正視教育界及公眾的關注，確保新科目的設立是基於公開且公正的公眾諮詢，而非由上而下的假諮詢；諮詢範圍應包括是否在2012年9月推行新科目；
- （二） 在國民教育科內加入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元素，並強化現時的公民教育，以建立國民及公民的身份認同；
- （三） 給予教師自由的空間，以理性、客觀及多元的方式授課，培養學生獨立的批判思維；
- （四） 透過新科目，教導學生認識國家、民族、政府及政黨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並得以區別熱愛國家與關懷民族，跟支持政府、政黨、政權及政治人物的不同之處，從而瞭解愛國愛民不等於愛黨和支持領導；及
- （五） 確保新科目能全面而真實地呈現中國國情；以中國歷史，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為教材，包括六四事件、維權運動，以至政治異見人士，例如劉曉波及艾未未等人被打壓等事件，讓學生瞭解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因社會政治發展而面對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將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將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議員議案方面，涂謹申議員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議決就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及《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

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1年7月6日的會議。

而葉國謙議員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議決就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及《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1年7月6日的會議。

在會上，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

公眾人士可利用「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電話號碼：2869 9568）或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謹請注意，有關的議程可能會作出修訂，請參閱立法會網頁內關於是次會議議程的最新情況。

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座位先到先得。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網上廣播」系統，即場收看會議。

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